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正備取暨外加名額名單

本校112年4月28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餐飲管理科:正取名單及原住民外加名額

編號	縣市	畢業國中	姓名	備註
1	桃園市	龍興國中	田〇欣	
2	新竹縣	尖石國中	林〇謙	
3	桃園市	大園國中	林〇威	
4	桃園市	幸福國中	林〇誠	
5	桃園市	大成國中	陳○嘉	
6	桃園市	龍岡國中	王〇廷	
7	桃園市	龜山國中	潘〇晨	
8	桃園市	龍岡國中	謝○森	原住民生外加民額

二、觀光事業科:正取名單及身障生外加名額

編號	縣市	畢業國中	姓名	備註
1	新竹縣	尖石國中	吳〇若	
2	桃園市	建國國中	李〇成	身障生外加名額
3	桃園市	幸福國中	陳〇羽	
4	桃園市	龜山國中	范〇慧	

三、備取名單:

佣 44 石	* •				_
編號	縣市	畢業國中	姓名	備註	
1	桃園市	羅浮高中國中部	黄〇		
2	桃園市	羅浮高中國中部	李〇雄		
3	桃園市	武漢國中	張〇茹		
4	新竹縣	尖石國中	陳〇妹		
5	桃園市	八德國中	黄〇華		
6	新竹縣	忠孝國中	羅〇瑄		
7	桃園市	大溪國中	李〇安	网络古女	
8	桃園市	幸福國中	鄭〇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中美
9	桃園市	大溪國中	宗○娣	多九人	7
10	花蓮縣	三民國中	黄〇雲	招生委員	會
	•			方復與區羅	浮里
				The last term of the la	-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正取學生-聲明放棄錄取資格:已錄取(正取)之學生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應於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附件5),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先傳真(03-3825586)再郵寄至本校(336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),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: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於本校校網),後續由本校依備取人員次序,通知錄取。
- 三、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:錄取生於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親自繳交或以掛號郵寄(336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)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。
- 四、錄取生報到:凡受通知應報到之學生,須於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持國中畢業證書,至本校辦理報到,逾期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。已報到之學生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應於112年7 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」(附件5),由學生或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送或先傳真再郵寄至 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本校申請桃園市高中亮點躍升計畫,設有數名獨招獎助學金最高一萬 元,俟公文核准入學後,依總積分排序申請領取。
- 六、設籍本市未獲正取錄取者,後續仍可透過桃連區技優甄審、免試入學 等升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。



附件5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文件	·編號:		第	上聯 釒	新	【学	交存	- 查	聯	:				
	姓名		身分證統一	-編號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		
	本人	自願放棄貴校之免	試入學單犯	蜀招生ノ	乀學	显錄]	权資	格	. ,	絕	無異議,特	寺此	亡聲明 。	
		此致												
		桃園市立羅浮高級	中等學校											
									學	生	簽章:			
				父母隻	き方	- (<u>ē</u>	戈監	護	人) :	簽章:			
										日	期:1123	年	月	日
		羅浮高中蓋章												
}<	.		·											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收件編號	:	第2聯	學生	E存查聯							
姓名	身	分證統一編號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				
本	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	入學單獨招生	入學	基錄取資本	各,紹	B無異議,特	·此聲明。				
	此致										
	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	等學校									
	學生簽章:										
		父母	雙方	「(或監護	隻人)	簽章:					
						日期:112年	三 月	日			
	羅浮高中蓋章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錄取或已報到之學生,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,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,依學校招生重要日程規定時限內:
 - (1)正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,於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 - (2)備取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,於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 - (3)已報到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,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 - 由學生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自送達或先傳真再郵寄至本校辦理。
- 2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慎思。